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锡商银行设立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锡商银行”）。锡商银行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筹批复”），正式获准筹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筹建锡商银行的批复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锡商银行筹建工作组通知，锡商银行已完成发起人股东调整的相关工作，并收到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10%以下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79 号）。锡商银行本次新增发起人股东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感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调整认购股份数量；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购锡商银行股份。调整后的锡商银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单	认购比例	认购股数 (亿股)	认购额 (亿元)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0	5.000
2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4.800	4.800

3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	1.998	1.998
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9%	1.998	1.998
5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9.99%	1.998	1.998
6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	1.998	1.998
7	感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6.04%	1.208	1.208
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1.000
合计		100%	20.000	20.000

除上述调整外，设立锡商银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新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马福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投资主体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后续安排

本次发起人股东调整事项不影响锡商银行已取得的中国银保监会批筹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